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1〕31号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云财农〔2021〕44 号），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00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支出列“21305·扶贫”预算支出相关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间政府转移性支出”。并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关精神，按照

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请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考虑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明确，2021年资金具体使用管理要求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和省级确定后的政策执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附件：1.2021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2.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楚雄州财政局

2021年4月9日

抄送：州扶贫办，州民族宗教委，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少数民族发展方向	备注
楚雄市	100	
双柏县	100	
牟定县	100	
南华县	100	
姚安县	100	
大姚县	100	
永仁县	100	
武定县	100	
合计	800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少数民族发展方向）项目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民族宗教委
州（市）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民宗委
年度总体目标	1.按照民族团结进步区“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2021年继续实施“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工程，楚雄市实施1个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由楚雄市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2.通过实施上述项目年度建设，项目区各族群众满意度到达90%以上。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一批“十县百乡千村万户示范创建”示范创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覆盖面和辐射面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涉及群众对于项目工作和政策的满意度
			指标值
			楚雄市
			1个
			100%
			项目涉及各族群众满意率90%以上